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秩龙

蔡海静

陆宇建

日期： 年 月 日